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投資透明臺灣，法遵接軌國際

法務部109年度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壓軸場圓滿落幕

公私協力落實法遵，誠信治理互利雙贏

「誠信」是企業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而「法令遵循」則是企業打國際盃的根本基石，臺灣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企業在積極打拚同時，更應誠信經營，確實遵循法令，以建立良好商譽及口碑，提升競爭優勢。法務部結合臺北市政府於 109年9月2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辦「109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為本(109)年度法務部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3 場企業誠信論壇系列壓軸最終場，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出席致詞，本次邀請產、官、學界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吸引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及法遵長等踴躍參與，現場反應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再創佳績

蔡部長在致詞時指出，臺灣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揭示制定私部門操守標準、防止利益衝突、增進透明度等要求，以協助私部門落實良善治理及公開透明；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28名之佳績，足見臺灣致力於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有目共睹。另本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亦將公益揭弊之保護範圍擴大及於私部門，提供安心吹哨的後盾，未來將賡續努力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識，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

黃副市長致詞表示，臺北市政府秉持透明原則推動市政，「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將「誠信透明」、「法令遵循」之概念從公家機關推廣至民間企業，

達到政府企業良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打造乾淨政府、透明臺北；此外，臺北市政府積極提升國外企業投資程序透明化、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更精進，同時身為臺灣首善之都的臺北市，希望建立公務界與產業界的務實對話，秉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信念，凝聚政府與企業間之誠信共識，推動市政與產業發展。

法令遵循開拓商機，企業打國際盃案例精彩講演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黃燕枝處長以「外商銀行法遵實務談企業業務拓展」為題，分享國外法遵制度及觀念，並指出公私部門合作互信的重要性，近年來法令遵循已越來越被重視，以可靠性、反應性、保證性、同理心及有形性作為法令遵循單位應達成之目標。專題演講由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公司治理中心主任林志潔教授，從國際實務案例演講「我國企業打國際盃的優勢與挑戰—法律風險與法令遵循之觀點」，林教授闡述我國應瞭解不同國家的法制落差，如自然人與法人責任之差異，才能清楚風險做出正確判斷，並以兆豐銀行、華為公司、聯電與美光公司等案例，說明產業面臨國際實務操作之法遵風險，與外商企業共同探討法遵時事案例及可資借鏡之處。

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投資透明創商機

論壇最後由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主持，邀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林崇傑局長、星展銀行黃處長、交通大學林教授、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蒲樹盛總經理，就落實法遵及風險管理、國際標準案例與我國導入契機、如何建構防範企業不誠信行為機制，以及公私部門如何攜手建立優質經營環境等議題進行綜合座談。

林局長表示，產發局是產業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如何面對法遵實務及相關教育訓練，會是未來繼續努力的方向，透過這樣論壇的經驗，未來如何加強教育訓練與培訓，將法遵實務的概念落實到各部門，會是一個關鍵課題；星展黃處長提到國外法遵與風險管理制度及案例供參，肯認政府積極推動反貪腐相關廉政作為，鼓勵企業明定具體作法，與政府定期人才培訓及經驗分享；交大

林教授建議法遵計畫實踐應比形式重要，須建立事前、事中、事後的預防機制，事前宣導，事中公告周知明確可查，事後進行有效補救措施，覈實執行；蒲總經理則提出，因應國際化商業競爭激烈，企業可能為營利與存續不擇手段使用不法行為，且透過科技網路成熟，如何強化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達到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風險評估等概念，是企業應努力達成的目標。

鄭銘謙署長指出，「透過本次論壇，讓社會各界更加瞭解到政府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的用心，進而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特別是面對現行環境挑戰，企業欲邁向國際化，唯有落實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法令遵循才能和國際接軌」，貪腐問題實已無國界之分，「廉政」需公私攜手建立夥伴關係，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亟需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將主動結合私部門強化行政效率與提升行政透明，為誠信經營的企業提供優質的經營環境。

貳、貪瀆案例

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背信等罪嫌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柴○○自民國101年3月至107年5月間，擔任某私立大學董事長及欣○系統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依該校捐助章程規定，有審核預算執行及監督財務行政之職權，係為該校處理事務之人，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藉學校辦理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採購案件機會，明知應善盡審核預算及監督財物行政之職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損及該校之利益，向投標廠商即某公司劉姓負責人與另一公司張姓顧問以購買土地捐贈該校為由，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回扣，並列入報價內，致使不知情之副校長、資訊處長參考前開報價訂定底價，且於廠商得標後，於103年11月29日向廠商收取前開回扣，致學校需支出額外

費用而受有損害。

另阮○○係柴○○配偶，於民國100至106年間，於該私立大學終身教育暨校友發展處證照輔導組擔任組員、組長，負責承辦各項政府委託技能檢定業務，並製作粘存單、核銷公文、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等核銷文件。100年至106年間該私立大學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承辦人阮○○與蘇姓廠商、馮姓廠商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蘇姓廠商、馮姓廠商分別開立不實發票交予阮○○，並由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持前開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而詐取不法所得共計1,039萬3,353元。

全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刑法第342條背信罪，處柴○○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向公庫支付45萬元；阮○○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均緩刑5年，並向公庫支付50萬元；蘇姓廠商以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馮姓廠商以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5萬元。

參、其他事項

一. 這篇文章讓人驚呆了！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真假難辨的網路資訊

過往只會在 Facebook 上讀到的、來自於內容農場文章的聳動標題，最近也開始出現在主流媒體的標題中，包括像是「噲」、「譙」、「網友嚇呆

了」等誇張用字，或是在標題結尾處賣關子，加上「竟然是.....」、「其實是.....」等。連知名購物網站的商品廣告詞中，偶爾也會出現像是「這罐我妹超推」、「同事看到都說我瘦了」等。

此外，大家幾乎每日都會使用到的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可能也經常收到長輩們或朋友們轉寄來的身體保健或食品安全相關的文章標題連結，像是「多吃這三種瓜，和癌症說掰掰」、「00 營養素震驚全世界主流醫學界」、「珍珠奶茶的珍珠竟然是塑膠做的」等。這一類的文章標題通常讓人眼睛為之一亮，忍不住想分享給親朋好友，當這類的訊息愈來愈多時，部分內容又真假難分，結果反而成了困擾。

內容農場讓你驚呆了嗎？

這些在網路上瘋狂被轉寄，讀了讓人驚呆了的謠言文章，通常都來自於內容農場，按維基百科的定義，內容農場是指「以取得網路流量為主要目標，圖謀網路廣告等商業利益的網站或網路公司」。內容農場每天都要製造出大量的文章，其會針對每日最熱門的搜尋關鍵字來撰寫，而內容品質多半沒有經過求證且參雜許多廣告連結，可能是由不同的寫手所撰寫拼湊而成，或甚至由程式碼自動編輯出來的。當文章數愈多、或吸引愈高的點閱率，廣告收入就愈高。

誤信網路謠言，可能危及生命

這些廣為流傳的內容農場文章或網路謠言，為了達到吸引人點閱以及轉寄之目的，多半會誇大描述，有時候為了增加可信度，會採「美國或歐洲醫學中心最新研究指出」等用字，不然就是過度解釋一些醫學研究的結果，像是某種蔬菜內所含的「多醣體」可以促進免疫系統，可是這個研究結果被寫入文章後，變成了「每天吃某種蔬菜即可殺死癌細胞」。誤信特別是醫學、養生、保健等種類的網路謠言者，倘若因此只願意相信偏方，從而延誤了正規治療，很可能會危及健康甚至危害生命。

此外，一些誤傳的資訊，如果不斷的被大家散布與傳遞，長期下來也可能造成大眾對某些特定事物的不信任或恐慌，也可能危害到無辜的商家、菜農或果農。

被餵食「資訊餵水」的「資訊神豬」

如果你不希望，未來自己的 Facebook 動態時報或者親朋好友從 LINE 傳來的訊息，充斥著這些「驚呆了」、「撼動全世界」、「有洋蔥」等的文章標題，即便是出自於善意轉寄這些訊息提醒親朋好友，各位可以在決定轉寄這些文章前，先上網查證，其實多數時候都會發現原來只是虛驚一場。天下雜誌資深記者黃哲斌曾形容這一類的內容農場資訊為「資訊餵水」，而唯有拒絕轉貼或轉寄這一類的文章，我們才不會變成內容農場裡被餵養的資訊神豬。

二. 今年天氣怎麼那麼熱 「藥」放冰箱非萬能 保存有三不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藥師，您幫我看看，這個藥品好像變色了，還可以吃嗎？」最近天氣炎熱，室內溫度常常超過攝氏 30 度，長輩吃藥時，常常發現藥粒輕輕一碰就碎了，或是藥丸怎麼好像發霉了，以上這些狀況很可能是在藥品的保存上出了問題。

另國民健康署也發現常有長輩們覺得家裡頭很熱，冰箱不僅可以讓食物保鮮，也可以長時間的保存藥品，所以從醫院帶回家的藥品就往冰箱存放，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提醒冰箱並不是萬能的，大部分藥物都不可以放在冰箱裡，藥品最簡單的存放方法是依據藥品的包裝盒、說明書或藥袋上的指示放置。

藥物保存三不原則

大多數的藥品容易受到光線、溼氣、溫度等環境因素所影響而變質。國民健康署提醒家中長輩，保存藥物有三不原則：

不要存放冰箱：

多數藥品只須放在室溫下乾燥、陰涼及避光處保存即可，如果將藥物反覆在冰箱和室溫中來回，藥物反而更會吸附水氣，增加變質風險。因此，除了藥袋或包裝上註明：需冷藏或請置於 2~8 度，其他藥品都不應放冰箱。建議存放在常溫的藥品，可放置於通風的櫃子中，如果家中的溫度經常高於 30 ℃，可請藥師協助確認，是否適合將常溫儲存的藥品放入冰箱。

不要放在濕熱廚房或窗邊

避光、避濕、避熱是藥品的重要存放原則，若是放在浴室、廚房、窗邊等潮溼、悶熱或陽光直射的地方，可能讓藥品療效打折、甚至變質；另夏季密閉的車內溫度可高達 50℃ 以上，切勿將藥品留在車內；而某些特別用來救命的藥品，如緩解心絞痛的硝化甘油錠、心血管疾病用藥、抗癲癇用藥、化療口服藥品、胰島素以及荷爾蒙製劑、抗感染藥品等，必須嚴格遵守正確

的儲存方式，如果因為放置在高熱下，無法確認是否可以繼續服用時，可以請教藥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不可擅自停藥或逕行繼續服用。

不要把藥品重新再分裝至別的容器中：

服藥後應隨手將藥物放回原袋內封好，不要把藥品重新再分裝至別的容器中，以免發生誤服或服用過期藥品的情形，某些原本盛裝藥物的容器本身的設計就有避光和避熱的效果，分裝後容易使藥物變質。另外藥物用完前也不要將外包裝丟掉，以免用藥錯誤。

每一種藥品都有保存期限，國民健康署提醒，關懷家中長輩用藥安全，一定要定期進行藥箱大掃除，檢查藥品是否過期或是變質，藥品切忌與他人分享，並非所有的人都適合同一種藥品；因此身體若出現病痛，還是應該到醫院請醫師診斷，對症下藥。而服用藥品以白開水最安全，盡量不要搭配飲料、牛奶或是茶類，以免影響藥效或是引發副作用的產生。

三.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保密須知

1. 不須知道的人 不過問
2. 應該知道的人 不談論
3. 已經知道的人 不揭露

三不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製